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子学院第二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原动机调速系统屏、发电机励磁控制屏、发电机准同期控制屏、发电机故障模拟屏、工厂变电站模拟屏I、工厂变电站模拟屏II、低周减载及倒闸操作屏I、低周减载及倒闸操作屏II、输电线路模拟故障屏I、输电线路故障模拟屏II、电网主变压器故障模拟屏、电网负荷变压器保护屏I、电网负荷变压器保护屏II、就地控制屏、负荷模拟屏、电网及配电组合屏、无穷大系统、数字电网控制平台、模拟发电机组、HWDT-II电力系统综合自动化实验台、PS-7G电力系统微机监控实验台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.5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子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9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